

本公佈不得在美國(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英國、日本及新加坡刊發、分派或發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詳細資料。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國泰君安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期限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國泰君安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措施。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進行，將由國泰君安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交易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監管情況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等段落。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措施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結束，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需求及其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就配售而言，國泰君安(及／或其代理)可藉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方式，或同時採取上述方法在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分配最多合共16,912,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僅用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12,75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01,474,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1,276,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18 港元	(另加 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705	

保薦人兼安排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必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1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股份發售涉及112,75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初步配售101,474,000股配售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初步發售11,27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國泰君安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方式將所有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此外，國泰君安有酌情權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上文所述對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共有5,63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共有5,63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同一組別的申請和不同組別之間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而另一組出現超額認購，則會將認購不足組別的剩餘公開發售股份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超額認購組別的額外需求，並按該組別的基準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所

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投資者申請認購超過每組原先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概不會受理。每組別或兩組之間認購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亦會拒絕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0% (即5,63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以上的申請將會拒絕受理，而任何人士僅可以受益人身份利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提出一份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每名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所提交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收到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對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 (視情況而定)，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獨家賬簿管理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 在諮詢本公司及保薦人後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申請均會拒絕受理。若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照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有變，須視乎A組及B組各組申請人所提出的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數目而定，並可能涉及抽籤 (如有需要)，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配發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高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配售而言，國泰君安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應付任何超額分配，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國泰君安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穩定價格措施可在容許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根據一切適用相關法例及監管規例 (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 (經修訂)) 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可由國泰君安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情況載於招股章程。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超額配股權可由國泰君安 (代表配售包銷商) 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912,000股新股份 (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

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僅用以補充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股份賬戶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獲得有效豁免，否則股份發售須於截至招股章程所列日期及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就此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報章公佈。所有根據公開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申請股款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國泰君安及保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

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於開始接受申請當時起計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完結前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方可撤銷申請。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僅可於開始接受申請當時起計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完結前撤回申請。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40樓；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3.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及
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至二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32號C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86-188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地下及地庫2A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室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有關申請時應付的全數港元股款而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南亞礦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於表格上)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可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止為期十五日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投資者亦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採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附註1)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公開發售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接受登記。

除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另有指明外，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連同申請股款)，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

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的較後日期) 接獲。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股份發售條件未能根據有關條款達成，或申請遭撤回或有關配發作廢，則全部或任何相關部分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採取措施，避免退還申請股款 (如適用) 時出現不必要的延誤。所有退款支票將根據有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閣下 (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為抬頭人。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的退款 (如有)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賬戶或存入為閣下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領取。閣下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 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閣下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 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及與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相符的身份證明文件。選擇專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指定期限內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一時正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不會就所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憑證。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倘出現意外事故，則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列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請依循上述**白色**申請表格所載的領取退款支票指示。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不足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重新分配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數目(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不同途徑公佈。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Chong Wee Chong、高齊富及Lim Ooi Ho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Tony Tan (主席)、Wong Choi Kay、Chong Lee Chang及藍章澍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Tony Tan**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